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量检定检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计量检定检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桐之木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计量检定检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安为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：杭州桐之木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：杭州安为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